

附件

2022 年度国家外国专家项目申报指南

一、高端外国专家引进计划

(一) 项目定位。

服务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撑引领新发展格局，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为目标，充分激发人才创新活力，面向世界科技前沿、面向经济主战场、面向国家重大需求，面向人民生命健康，牢牢把握科技工作重点，大力引进能够促进原始创新、突破关键技术、发展高新产业、带动新兴学科的科学家、科技领军人才、经营管理人才及创新创业人才。

(二) 支持重点。

着力支撑国家重点研发计划、科技创新 2030—重大项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等国家科技计划以及国家实验室、全国重点实验室等国家科技创新基地，大科学计划和大科学工程等科研平台实现突破，对上述在研项目引进外国专家工作予以重点支持；重点支持研究方向处于世界科技前沿领域，从事探索性、原创性研究，能够领衔国家重大科研任务、重大工程建设，具备在前瞻性战略性重大科研任务上实现重大突破能力的顶尖人才；大力引进各类技术创新人才，推动关键技术、生产工艺、产品设计实现新突破，产生重大经济和社会效益；加快培育新兴技术和产业，大规模引进能够在新一代信息技术研发，碳达峰碳中和、医疗健康、制造

业关键核心技术、新材料全链条攻关，重大工程推进中发挥突出作用的高层次外国专家。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2. 外国专家或团队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在国际学术技术界享有一定声望，为某一领域的开拓者、奠基人，或对某一领域的发展有重大贡献的著名科学家；

（2）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副研究员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3）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4）学术造诣深厚，对某一专业或领域的发展有重大贡献，其成果处于本行业或本领域学术或技术前沿，为业内普遍认可的专家学者；

（5）主持过国际大型科研或工程项目，有较丰富的科研、工程技术经验的专家、学者、技术人员；

（6）拥有重大技术发明、专利或专有技术的专业技术人员；

（7）具有特殊专长并为国家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3. 工作时间：

申报个人项目的，专家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累计不少于1个月；对于申报团队项目的，团队成员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累计不

少于2个月。

对采取远程合作等方式实施的项目，应当参照来华工作时间要求，科学核算外国专家工作量，以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工作报酬，按照《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国科发专〔2021〕49号）规定的有关标准，提出经费申请。

（四）申报说明。

1. 由各用人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2. 以工作内容（研究方向或技术目标）为基础申报项目，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的，各用人单位应认真凝练项目需求，申报团队项目；
3. 项目期限分为1年期或2年期。

（五）项目支持。

对获得立项的高端外国专家（团队）给予一定专家经费支持，专家（团队）享受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

二、“一带一路”创新人才交流外国专家项目

（一）项目定位。

深化“一带一路”科技创新合作，为“一带一路”科技创新行动计划深入实施提供支撑，支持中外创新人才开展学术交流、科研合作、人才培养、产品研发、技术咨询等，提升我国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的科技人文交流水平。

（二）支持重点。

围绕支撑和服务高质量互联互通，聚焦“一带一路”双多边

创新合作重点领域，对关于“一带一路”沿线国家法律政策、经济金融、人文历史、语言文字、对外传播、翻译人才培养等领域的合作予以重点支持。

（三）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2. 该项目申报人选须符合下列基本条件之一：

（1）在国外著名高校、科研院所担任相当于副教授及以上职务、职称的专家学者；

（2）在国际知名企业、机构担任高级职务的专业技术人才和经营管理人才；

（3）相关领域急需紧缺的其他高层次外国人才。

3. 工作时间：

（1）申报个人项目的，专家来华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累计不少于1个月；对于申报团队项目的，团队成员来华工作时间原则上每年累计不少于2个月。

（2）对采取远程合作等方式实施的项目，应当参照来华工作时间要求，科学核算外国专家工作量，以合同（协议）等方式明确工作报酬，按照《国家外国专家项目和经费管理办法》（国科发专〔2021〕49号）规定的有关标准，提出经费申请。

（四）申报说明。

1. 由各用人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2. 以工作内容（研究方向或任务目标）为基础申报项目，围绕同一工作内容聘请多位外国专家的，各用人单位应认真凝练项目需求，申报团队项目；

3. 项目资助期限分为 1 年期或 2 年期。

（五）项目支持。

对获得立项的外国专家（团队）给予一定专家经费支持，专家（团队）享受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

三、外国青年人才计划

（一）项目定位。

聚焦国家创新驱动发展战略，支持一批对华友好、年富力强、具有高水平科研潜质的外国青年人才来华开展包括博士后研究等在内的科研合作，促进外国青年学者在华开展长期、稳定的学术交流与研究工作。

（二）申报条件。

1. 申报单位：依法在我国境内设立的企业、科研院所和高校等法人单位。

2. 外国青年人才年龄一般不超过 45 周岁（1977 年 1 月 1 日（含）以后出生）；获得博士学位 6 年以内。

3. 申请人每年应在华工作 9 个月以上（不支持远程工作）。

（三）申报说明。

1. 各用人单位按照申报通知要求提出申请；

2. 项目资助期限分为 1 年期或 2 年期。

(四) 项目支持。

对获得立项的项目给予一定外专经费支持，外国青年学者享受外国专家相关工作便利和优惠待遇。